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6)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 0.6 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 140,000,000 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價 0.6 港元較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66 港元折讓約 9.09%；及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65 港元折讓約 7.69%。

140,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1,516,396,800 股股份之約 9.23%；及 (ii) 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1,656,396,800 股股份之約 8.45%。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 1,400,000 港元。

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為 84,000,000 港元及約 81,4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未來潛在投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所集資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 0.58 港元。

配售安排下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竭誠基準向承配人配售14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3%之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水平而達致。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 配售股份數目

1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516,396,800股股份之約9.23%；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656,396,800股股份之約8.45%。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4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價

配售價 0.6 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66 港元折讓約 9.09%；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65 港元折讓約 7.6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以現時市況為基準，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達276,879,360股股份。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已動用權力配發及發行132,000,000股新股份，隨後根據此一般授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有權發行最多144,879,360股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需取得股東之批准。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任何成本或損失（除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之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配售事項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a) 下列各項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發生連串狀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關成功即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市況或多項情況出現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關成功即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之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或配售代理另行合理認為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b) 本公司任何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本配售協議明確規定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c) 股份於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有關本配售協議之公佈或有關配售事項及／或買賣協議及其附帶協議之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d) 配售代理獲悉本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而配售代理合理釐訂任何該等失實陳述或保證足以或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另行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根據上述段落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者除外。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以及原礦石處理業務。

董事已考慮到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事項為具吸引力之機會，可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同時，亦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為 84,000,000 港元及約 81,4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未來潛在投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所集資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 0.58 港元。

###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往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6元之配售價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132,000,000股股份	約76,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未來潛在投資	尚未動用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不少於265,000,000股但不超過333,300,000股新股份	約154,000,000港元 至193,000,000港元	為收購事項下之目標集團（定義分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之營運提供資金	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預期配售事項導致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股東	於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韜先生 (附註 1)	311,232,469	20.53	311,232,469	18.7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40,000,000	8.45
其他公眾股東	1,205,164,331	79.47	1,205,164,331	72.76
總計	1,516,396,800	100.00	1,656,396,800	100.00

附註：

1. 張韜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6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 140,000,000 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韜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陳重振先生、趙宗德先生及李明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